宋史/卷32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二十八 ◄

宋史
卷三百二十九 列傳第八十八

► 卷三百三十

常秩

常秩，字夷甫，潁州汝陰人。舉進士不中，屏居里巷，以經術著稱。嘉祐中，賜束帛，爲潁州教授，除國子直講，又以爲大理評事。治平中，授忠武軍節度推官、知長葛縣，皆不受。

神宗即位，三使往聘，辭。熙寧三年，詔郡「以禮敦遣，毋聽秩辭」。明年，始詣闕，帝曰：「先朝累命，何爲不起？」對曰：「先帝亮臣之愚，故得安閭巷。今陛下嚴詔趣迫，是以不敢不來，非有所決擇去就也。」帝悅，徐問之：「今何道免民於凍餒？」對曰：「法制不立，庶民食侯食，服侯服，此今日大患也。臣才不適用，願得辭歸。」帝曰：「既來，安得不少留？異日不能用卿，乃當去耳。」即拜右正言、直集賢院、管幹國子監，俄兼直舍人院，遷天章閣侍講、同修起居注，仍使供諫職，復乞歸，改判太常寺。

七年，進寶文閣待制兼侍讀，命其子立校書崇文院。九年，病不能朝，提舉中太一宮、判西京留司御史臺，還潁。十年，卒，年五十九，贈右諫議大夫。

秩平居爲學求自得。王回，里中名士也，每見秩與語，輒欿然自以爲不及。歐陽修、胡宿、呂公著、王陶、沈遘、王安石皆稱薦之。翕然名重一時。

初，秩隱居，既不肯仕，世以爲必退者也。後安石爲相更法，天下沸騰，以爲不便，秩在閭閻，見所下令，獨以爲是，一召遂起。在朝廷任諫爭，爲侍從，低首抑氣，無所建明，聞望日損，爲時譏笑。秩長於《春秋》，至斥孫復所學爲不近人情。著講解數十篇，自謂「聖人之道，皆在於是」。及安石廢《春秋》，遂盡諱其學。

秩子 立

立，始命爲天平軍推官，秩死，使門人趙冲狀其行，云：「自秩與安石去位，天下官吏陰變其法，民受塗炭，上下循默，敗端內萌，莫覺莫悟。秩知其必敗。」紹聖中，蔡卞薦立爲秘書省正字、諸王府説書侍講，請用爲崇政殿説書，得召對，又請以爲諫官。卞方與章惇比，曾布欲傾之，乘間爲哲宗言立附兩人，因暴其行狀事，以爲詆毀先帝。帝亟下史院取視，言其不遜，以責惇、卞，惇、卞懼，請貶立，乃黜監永州酒稅。

鄧綰

鄧綰，字文約，成都雙流人。舉進士，爲禮部第一。稍遷職方員外郎。熙寧三年冬，通判寧州。時王安石得君專政，條上時政數十事，以爲宋興百年，習安玩治，當事更化。又上書言：「陛下得伊、呂之佐，作青苗、免役等法，民莫不歌舞聖澤。以臣所見寧州觀之，知一路皆然；以一路觀之，知天下皆然。誠不世之良法，願勿移於浮議而堅行之。」其辭蓋媚王安石。又貽以書頌，極其佞諛。

安石薦於神宗，驛召對。方慶州有夏寇，綰敷陳甚悉，帝問安石及呂惠卿，以不識對，帝曰：「安石，今之古人；惠卿，賢人也。」退見安石，欣然如素交。宰相陳升之，馮京以綰練邊事，屬安石致齋，復使知寧州，綰聞之不樂，誦言：「急召我來，乃使還邪？」或問：「君今當作何官？」曰：「不失爲館職。」「得無爲諫官乎？」曰：「正自當爾。」明日，果除集賢校理、檢正中書孔目房。鄉人在都者皆笑且罵，綰曰：「笑罵從汝，好官須我爲之。」

尋同知諫院。獻所著《洪範建極錫福論》，帝曰：「《洪範》，天人、自然之大法，朕方欲舉而措諸天下，矯革眾敝。卿當望淫朋比德之人，規以助朕。」綰頓首曰：「敢不力行所學，以奉聖訓。」明年，遷侍御史知雜事、判司農寺。

時常平、水利、免役、保甲之政，皆出司農，故安石藉綰以威眾。綰請先行免役於府界，

次及諸道。利州路歲用錢九萬六千緡，而轉運使李瑜率三十萬，綰言：「均役本以裕民，今乃務聚斂，積寬餘，宜加重黜。」富弼在亳，不散青苗錢，綰請付吏究治。畿縣民訴助役，詔詢其便否兩行之，綰與曾布輒上還堂帖。中丞楊繪言未聞司農得繳奏者，不報。凡呂公著、謝景溫所置推直官、主簿，悉罷去之，而引蔡確、唐坰爲御史。

五年春，擢御史中丞。國朝故事，未有臺雜爲中丞者，帝特命之。又加龍圖閣待制。建言：「頃時御史罷免，猶除省府職司，蓋厥初選用既審，則議論雖不合，人材亦不可遺，願籍前後諫官、御史得罪者姓名，以次甄録，使於進退間與凡僚稍異，則思竭盡矣。」

遼人來理邊地，屯兵境上，聲言將用師，於是兩河戒嚴，且令河北修城守之具。綰曰：「非徒無益，且大擾費。」帝從其言而止。又言：「遼妄爲地訟，意在窺我。去冬聚兵累月，逡巡自罷，其情僞可見。今當禦之以堅強，則不渝二國之平，平則彼不我疑，而我得以遠慮。苟先之以畏屈，彼或將力爭，則大爲中國之恥。」帝覽疏嘉之。

安石去位，綰頗附呂惠卿。及安石復相，綰欲彌前跡，乃發惠卿置田華亭事，出知陳州。又論三司使章惇協濟其奸，出知湖州。初，惠卿弟和卿創手實法，綰曰：「凡民養生之具，日用而家有之。今欲盡令疏實，則家有告訐之憂，人懷隱匿之慮，無所措手足矣。商賈通殖貨財，交易有無，不過服食、器用、米粟、絲麻、布帛之類，或春有之而夏以蕩析，或秋貯之而冬已散亡，公家簿書，何由拘録，其勢安得不犯？徒使鬬訟者趨賞報怨以相告訐，畏怯者守死忍困而已。」詔罷其法。遷翰林學士，仍爲中丞。

綰慮安石去失勢，乃上言宜録安石子及婿，仍賜第京師。帝以語安石，安石曰：「綰爲國司直，而爲宰臣乞恩澤，極傷國體，當黜。」又薦彭汝礪爲御史，安石不悦，遽自劾失舉。帝謂綰操心頗僻，賦性奸回，論事薦人，不循分守，斥知虢州。逾歲，爲集賢院學士、知河陽，元豐中，以待制知荊南、陳、陝，徙永興軍，改青州。奏言歲大稔，斗粟五七錢。帝知其佞，令提舉官酌市價以聞。進龍圖閣直學士、知鄧州。

元祐初，徙揚州。言者論其奸，改滁州，未去鄧而卒，年五十九。子：洵仁、洵武。洵仁，大觀中爲尚書右丞。

綰子 洵武

洵武，字子常，第進士，爲汝陽簿。紹聖中。哲宗召對，爲秘書省正字、校書郎、國史

院編修官，撰《神宗史》，議論專右蔡卞，詆誣宣仁后尤切，史禍之作，其力居多。遷起居舍人。

徽宗初，改秘書少監，既而用蔡京薦，復史職，御史陳次升、陳師錫言：「洵武父綰在熙寧時以曲媚王安石，神宗數其邪僻奸回，今置洵武太史，豈能公心直筆，發揚神考之盛德，而不掩其父之惡乎？且其人材凡近，學問荒繆，不足以汙此選。」不聽。遷起居郎。

時韓忠彥、曾布爲相，洵武因對言：「陛下乃先帝子，今相忠彥乃琦之子。先帝行新法以利民，琦嘗論其非，今忠彥爲相，更先帝之法，是忠彥能繼父志，陛下爲不能也。必欲繼志述事，非用蔡京不可。」京出居外鎮，帝未有意復用也，洵武爲帝言：「陛下方紹述先志，群臣無助者。」乃作《愛莫助之圖》以獻。其圖如《史記》年表，列旁行七重，別爲左右，左曰元豐，右曰元祐，自宰相、執政、侍從、臺諫、郎官、館閣、學校各爲一重。左序助紹述者，執政中唯溫益一人，餘不過三四，若趙挺之、范致虛、王能甫、錢遹之屬而已。右序舉朝輔相、公卿、百執事咸在，以百數，帝出示曾布，而揭去左方一姓名，布請之，帝曰：「蔡京也。洵武謂非相此人不可，以與卿不同，故去之。」布曰：「洵武既與臣所見異，臣安敢豫議？」明日改付溫益，益欣然奉行，請籍異論者，於是決意相京。進洵武中書舍人、給事中兼侍講，修撰《哲宗實録》，遷吏部侍郎。

洵武疏言：「神宗稽古建官，既正省、臺、寺、監之職，而以寄禄階易空名矣。今在選七階，自兩使判官至主簿、尉，有帶知安州雲夢縣而爲河東幹當公事者，有河中司録參軍而監楚州鹽場者，有瀛州軍事推官、知大名府元城縣充濮州教授者，殽亂紛錯，莫甚於此。謂宜造爲新名，因而制禄。」詔悉更之。遷刑部尚書，又請初出官人兼用刑法試，俾知爲吏之方。崇寧三年，拜尚書右丞，轉左丞、中書侍郎。

妖人張懷素獄興，其黨有與洵武連昏者，坐出知隨州。提舉明道宮，復端明殿學士，知亳州、河南府，召爲中太一宮使，連進觀文殿學士，爲大名尹。政和中，夏祭，入侍祠。以佑神觀使兼侍讀留修國史，改保大軍節度使。未幾，知樞密院。

五谿蠻擾邊，即仿陝西弓箭手製，募邊民習知溪洞險易者，置所司教以戰陣，勸以耕牧，得勝兵幾萬人以鎮撫之。遷特進，拜少保，封莘國公，恩典如宰相。宣和元年，薨，年六十五，贈太傅，謚曰文簡。

鄧氏自綰以來，世濟其奸，而洵武阿二蔡尤力。京之敗亂天下，禍源自洵武起焉。

李定

李定，字資深，揚州人。少受學於王安石。登進士第，爲定遠尉、秀州判官。熙寧二年，孫覺薦之，召至京師，謁諫官李常，常問曰：「君從南方來，民謂青苗法何如？」定曰：「民便之，無不喜者。」常曰：「舉朝方共爭是事，君勿爲此言。」定即往白安石，且曰：「定但知據實以言，不知京師乃不許。」安石大喜，謂曰：「君且得見，盍爲上道之。」立薦對。神宗問青苗事，其對如曩言，於是諸言新法不便者，帝皆不聽。命定知諫院，宰相言前無選人除諫官之比，遂拜太子中允、監察御史裏行。知制誥宋敏求、蘇頌、李大臨封還制書，皆罷去。

御史陳薦疏：「定頃爲涇縣主簿，聞庶母仇氏死，匿不爲服。」詔下江東、淮、浙轉運使問狀，奏云：「定嘗以父年老，求歸侍養，不云持所生母服。」定自辯言，實不知爲仇所生，故疑不敢服，而以侍養解官。曾公亮謂定當追行服，安石力主之，改爲崇政殿説書。御史林旦、薛昌朝言，不宜以不孝之人居勸講之地，並論安石，章六七上，安石又白罷兩人，定亦不自安，蘄解職，以集賢校理、檢正中書吏房、直舍人院同判太常寺。八年，加集賢殿修撰、知明州。

元豐初，召拜寶文閣待制、同知諫院，進知制誥，爲御史中丞。劾蘇軾《湖州謝上表》，摘其語以爲侮慢，因論軾自熙寧以來，作爲文章，怨謗君父，交通戚里。逮赴臺獄窮治，當會赦，論不已，竄之黃州。方定自鞫軾獄，勢不可回。一日，於崇政殿門外語同列曰：「蘇軾乃奇才也。」俱不敢對。

請復六案糾察之職，並諸路監司皆得鉤考，從之。彗出東方，求直言，太史謂有兵變，帝命宦者視衛士飲食。定言一飯不足市恩，適起小人之心，乃止。或議廢明堂祀，帝以訪定。定曰：「三歲一郊或明堂，祖宗以來，未之有改。誰爲此言，願治其妄。」帝曰：「聽卿言足矣。」遷翰林學士。坐論府界養馬事失實，罷知河陽，留守南京，召爲戶部侍郎。哲宗立，以龍圖閣學士知青州，移江寧府。言者爭暴其前過，又謫居滁州。元祐二年，卒。

定於宗族有恩，分財振贍，家無餘貲。得任子，先及兄息。死之日，諸子皆布衣。徒以附王安石驟得美官，又陷蘇軾於罪，是以公論惡之，而不孝之名遂著。

舒亶

舒亶，字信道，明州慈溪人。試禮部第一，調臨海尉。民使酒詈逐後母，至亶前，命執之，不服，即自起斬之，投劾去。王安石當國，聞而異之，御史張商英亦稱其材，用爲審官院主簿。使熙河括田，有績，遷奉禮郎。鄭俠既貶，復被逮，亶承命往捕，遇諸陳。搜俠篋，得所録名臣諫草，有言新法事及親朋書尺，悉按姓名治之，竄俠嶺南，馮京、王安國諸人皆得罪。擢亶太子中允、提舉兩浙常平。

元豐初，權監察御史裏行。太學官受賂，事聞，亶奉詔驗治，凡辭語微及者，輒株連考竟，以多爲功。加集賢校理。同李定劾蘇軾作爲歌詩議訕時事。亶又言：「王詵輩公爲朋比，如盛僑、周邠固不足論，若司馬光、張方平、范鎮、陳襄、劉摯，皆略能誦説先王之言，而所懷如此，可置而不誅乎？」帝覺其言爲過，但貶軾、詵，而光等罰金。

未幾，同修起居注，改知諫院。張商英爲中書檢正，遺亶手帖，示以子婿所爲文。亶具以白，云商英爲宰屬而干請言路，坐責監江陵稅。始，亶以商英薦得用；及是，反陷之。進知雜御史、判司農寺，超拜給事中、權直學士院。逾月，爲御史中丞。舉劾多私，氣焰熏灼，見者側目，獨憚王安禮。

亶在翰林，受廚錢越法，三省以聞，事下大理。初，亶言尚書省凡奏鈔法當置籍，録其事目。今違法不録，既案奏，乃謾以發放曆爲録目之籍，亶以爲大臣欺罔。而尚書省取臺中受事籍驗之，亦無録目，亶遽雜他文書送省，於是執政復發其欺。大理鞫廚錢事，謂亶爲誤。法官吳外厚駁之，御史楊畏言亶所受文籍具在，無不承之理。帝曰：「亶自盜爲贓，情輕而法重；詐爲録目，情重而法輕。身爲執法，而詐妄若是，安可置也！」命追兩秩勒停。亶比歲起獄，好以疑似排抵士大夫，雖坐微罪廢斥，然遠近稱快。十餘年，始復通直郎。

崇寧初，知南康軍。辰溪蠻叛，蔡京使知荊南，以開邊功，由直龍圖閣進待制，明年，卒，贈直學士。

蹇周輔

蹇周輔，字礎翁，成都雙流人。少與范鎮、何郯爲布衣交。年未冠，試大廷，不第。鎮、

郟既貴達，周輔始特奏名，再舉進士，知宜賓、石門二縣，通判安肅軍，爲御史臺推直官。善於訊鞫，鉤索微隱，皆用智得情。嘗有詔獄，事連掖庭掌寶侍史，它司累月不能決，乃命周輔。度不可追逮，奏請以要辭示主者詰服之，時以爲知體。及治李逢獄竟，臺臣雜治無異辭，神宗稱其能，擢開封府推官，出爲淮南轉運副使。盜廖恩聚黨閩中，多害兵吏，改使福建，護諸將以討之，恩遂降。

元豐初，循唐制，歸百司獄於大理寺，選爲少卿，遷三司度支副使。先是，湖南例食淮鹽，周輔始請運廣鹽數百萬石，分鬻郴、全、道州；又以淮鹽增配潭、衡諸郡，湘中民愁困，法既行，遂領於度支。以集賢殿修撰爲河北都轉運使，進寶文閣待制，召爲戶部侍郎、知開封府，事多不決。授中書舍人，不拜，改刑部侍郎。元祐初，言者暴其立江西、福建鹽法，掊克欺誕，負公擾民，罷知和州。徙廬州。卒，年六十六。

周輔強學，善屬文，神宗嘗命作《答高麗書》，屢稱善。爲吏深文刻覈，故老而獲戾。子序辰。

周輔子 序辰

序辰，字授之，登第後數年，以泗州推官主管廣西常平。周輔方使閩，上言父子並祗命遠方，家無所託，蘄改一近地。乃易京西，旋提舉江西常平，繼父行鹽法。爲監察御史，遷殿中侍御史、右司諫。哲宗立，改司封員外郎。周輔得罪，以序辰成其惡，降簽書廬州判官。起知楚州，提點江東刑獄。

紹聖中，遷左司員外郎，進起居郎、中書舍人、同修國史。疏言：「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奸惡，明其罪罰，以告中外。惟變亂典刑，改廢法度，訕讟宗廟，睥睨兩宮，觀事考言，實狀彰著，然蹤跡深秘，包藏禍心，相去八年之間，蓋已不可究質。其章疏案牘，散在有司，若不彙緝而藏之，歲久必致淪棄。願悉討奸臣所言行，選官編類，入爲一帙，置之一府，以示天下後世大戒。」遂命序辰及徐鐸編類。由是縉紳之禍，無一得脫者。遷禮部尚書，與安惇看詳訴理事。以奉使遼國無狀，黜知黃州。閱四月，除龍圖閣待制、知揚州。

徽宗立，中書言序辰類元祐章牘，傅致語言，指爲謗訕。詔與惇並除名勒停，放歸田里。蔡京爲相，復拜刑部、禮部侍郎，爲翰林學士，進承旨。有言其在先帝遏密中以音樂自娛者，黜知汝州。二年，徙蘇州。坐縱部民盜鑄錢，謫單州團練副使、江州安置。又坐

守蘇時以天寧節同其父忌日，輒於前一日設宴，及節日不張樂，移永州。會赦，復官中奉大夫，遂卒。序辰亦有文，善傅會，深文刻覈，似其父云。

徐鐸

徐鐸，字振文，興化莆田人。熙寧進士第一，簽書鎮東軍判官，紹聖末，以給事中直學士院。蹇序辰建議編類元祐諸臣章牘事狀，詔鐸同主之。凡一時施行文書，擽拾附著，纖悉不遺。遷禮部侍郎。鐸雖云封駁，而是時凡給事中不肯書讀者，輒命代行之。貢院獲舉人挾書，開封尹蔣之奇將以徒定罪，鐸爭不可，之奇爲從輕比。既上省，章惇怒，罰府吏，舉人竟坐刑，鐸不復敢有言，眾傳以爲笑。後議除御史中丞，或摭此事以爲無所執持，乃止。

徽宗立，以龍圖閣待制知青州。御史中丞豐稷論鐸編類事狀，率視章惇好惡爲輕重，存歿名臣，橫罹竄斥，序辰既放歸田里，鐸之罪不在其下。詔落職知湖州。崇寧中，拜禮部尚書。方議廟制，鐸請增爲九室。議者疑已祧之主不可復祔、鐸言：「唐之獻祖、中宗、代宗與本朝之僖祖，皆嘗祧而復，今宜存宣祖於當祧，復翼祖於已祧，禮無不稱。」從之。進吏部尚書，卒。

論曰：士學不爲己，而俯仰隨時，如挈皋居井上，求其立朝不撓，不可得已。常秩在嘉祐、治平時，三辭羔雁之聘，若能隱居以求其志者；及王安石用事，一召即至，容容歷年，曾無一嘉謨，而竊顯位。至定之黨附，亶之凶德，宜爲世所指名。綰及周輔二家，父子並同惡相濟，而序辰與鐸編類事狀，流毒元祐名臣，忠義之士，爲之一空，馴致靖康之禍，可勝歎哉。

王廣淵

王廣淵，字才叔，大名成安人。慶曆中，上曾祖《明家集》，詔官其後，廣淵推與弟廣廉，而以進士爲大理法直官、編排中書文字。裁定祖宗御書千卷，仁宗喜之，以知舒州，留不行。

英宗居藩邸，廣淵因見昵，獻所爲文，及即位，除直集賢院。諫官司馬光言：「漢衞綰不從太子飲，故景帝待之厚。周張美私以公錢給世宗，故世宗薄之。廣淵交結奔競，世無與比，當仁宗之世，私自託於陛下，豈忠臣哉？今當治其罪，而更賞之，何以厲人臣

之節？」帝不聽，用爲群牧、三司戶部判官，從容謂曰：「朕於《洪範》得高明沉潛之義，剛內以自強，柔外以應物，人君之體，無出於是。卿爲朕書之於欽明殿屏，以備觀省，非特開元《無逸圖》也。」加直龍圖閣。帝有疾，中外憂疑，不能寢食，帝自爲詔諭之曰：「朕疾少間矣。」廣淵宣言於眾。

神宗立，言者劾其漏泄禁中語，出知齊州，改京東轉運使，得於內省傳達章奏。曾公亮、王安石持不可，乃止。廣淵以方春農事興而民苦乏，兼並之家得以乘急要利，乞留本道錢帛五十萬，貸之貧民，歲可獲息二十五萬，從之。其事與青苗錢法合，安石始以爲可用，召至京師。御史中丞呂公著摭其舊惡，還故官。程顥、李常又論其抑配掊克，迎朝廷旨意以困百姓。會河北轉運使劉庠不散青苗錢奏適至，安石曰：「廣淵力主新法而遭劾，劉庠故壞新法而不問，舉事如此，安得人無向背？」故顥與常言不行。徙使河東，擢寶文閣待制、知慶州。

宣撫使興師入夏境，檄慶會兵。方授甲，卒長吳逵以眾亂，廣淵亟召五營兵禦之。逵率二千人斬關出，廣淵遣部將姚兕、林廣追擊，降其眾。柔遠三都戍卒欲應賊，不果，廣淵陽勞之，使還戍，潛遣兵間道邀襲，盡戮之。猶以盜發所部，削兩秩。二年，進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渭州。

廣淵小有才而善附會，所辟置類非其人。帝謂執政曰：「廣淵奏辟將佐，非貴遊子弟，即胥史輩，至於濮宮書吏亦預選，蓋其人與時君卿善。一路官吏不少，置而不取，乃用此輩，豈不誤朝廷事？已下詔切責，卿等宜貽書申戒之。」卒，年六十，贈右諫議大夫。元豐初，詔以其被遇先帝之故，弟臨自皇城使擢爲兵部郎中、直昭文館，子得君賜進士出身。

廣淵弟 臨

臨，字大觀，亦起進士，簽書雄州判官。嘉祐初，契丹泛使至，朝論疑所應，臨言：「契丹方饑困，何能爲？然《春秋》許與之義，不可以不謹。彼嘗求馴象，可拒而不拒；嘗求樂章，可與而不與，兩失之矣。今橫使之來，或謂其求聖像，聖像果可與哉？」朝廷善其議。治平中，詔求武略，用近臣薦，自屯田員外郎換崇儀使、知順安軍，改河北沿邊安撫都監。上備禦數十策，大略皆自治而已。

契丹刺兩輸人爲義軍，來歸者數萬。或請遣還，臨曰：「彼歸我而遣之，必爲亂，不如

因而撫之。」詔從其請，自是來者益多，契丹悔失計。進安撫副使，歷知涇、鄜州、廣信、安肅軍。

召對，還文階，知齊州、滄州、荊南，入爲戶部副使，以寶文閣待制知廣州府、河中，卒。

王陶

王陶，字樂道，京兆萬年人。第進士，至太常丞而丁父憂。陶以登朝在郊祀後，恩不及親，乞還所遷官，丐追贈。詔特聽之，仍俟服闋，除太子中允。

嘉祐初，爲監察御史裏行。衞卒入延福宮爲盜，有司引疏決恩降其罪。陶曰：「禁省之嚴，不應用外間會降爲比。」於是流諸海島，主者皆論罰。中貴人導煉丹者入禁廷，陶言：「漢、唐方士，名爲化黃金、益年壽以惑人主者，後皆就戮。請出之。」陳升之爲樞密副使，論其不當，升之去，陶亦知衞州，改蔡州。明年，復以右正言召。陶言：「臣與四人同補郡，今獨兩人召，請並還唐介、呂誨等。」

英宗知宗正寺，逾年不就職。陶上疏曰：「自至和中聖躬違豫之後，天下顒顒，無所寄命，交章抗疏，請早擇宗室親賢，以建儲嗣，危言切語，動天感人。夫爲是議者，豈皆懷不忠孝、爲奸利附託之人哉？發於至誠，念宗廟社稷無窮大計而已。陛下順民欲而安人心，故親發德音，銳爲此舉，中外搖搖之心，一旦定矣。厥後浸潤稽緩，豈免憂疑？流言或云事由嬪御、宦侍姑息之語，聖意因而惑焉。婦人近幸，詎識遠圖？臣恐海內民庶，謂陛下始者順天意民心命之，今者聽左右姑息之言而疑之，使遠近奸邪得以窺間伺隙，可不惜哉！」因請對，仁宗曰：「今當別與一名目。」既而韓琦決策，遂立爲皇子。英宗即位，加直史館、修起居注、皇子位伴讀、淮陽潁王府詡善、知制誥，進龍圖閣學士、知永興軍，召爲太子詹事。

神宗立，遷樞密直學士，拜御史中丞。郭逵以簽書樞密宣撫陝西，詔令還都。陶言：「韓琦置逵二府，至用太祖故事，出師劫制人主，琦必有奸言惑亂聖德。願罷逵爲渭州。」帝曰：「逵先帝所用，今無罪黜之，是章先帝用人之失也，不可。」陶既不得逞，遂以琦不押文德常朝班奏劾之。陶始受知於琦，驟加奬拔。帝初臨御，頗不悅執政之專，陶料必易置大臣，欲自規重位，故視琦如仇，力攻之，琦閉門待罪。帝徙陶爲翰林學士，旋出知陳州，入權三司使。呂公著言其反覆不可近，又以侍讀學士知蔡州，歷河南府、

許、汝、陳三州，以東宮舊臣加觀文殿學士。帝終薄其爲人，不復用。元豐三年，卒，年六十一，贈吏部尚書，謚曰「文恪」。

陶微時苦貧，寓京師教小學。其友姜愚氣豪樂施，一日大雪，念陶奉母寒餒，荷一鍤剗雪，行二十里訪之。陶母子凍坐，日高無炊煙。愚亟出解所衣錦裘，質錢買酒肉、薪炭，與附火飲食，又捐數百千爲之娶。陶既貴，尹洛，愚老而喪明，自衞州新鄉往謁之，意陶必念舊哀己。陶對之邈然，但出尊酒而已。愚大失望，歸而病死。聞者益薄陶之爲人。

王子韶

王子韶，字聖美，太原人。中進士第，以年未冠守選，復遊太學，久之乃得調。王安石引入條例司，擢監察御史裏行，出按明州苗振獄。安石惡祖無擇，子韶迎其意，發無擇在杭州時事，自京師逮對，而以振獄付張載，無擇遂廢。中丞呂公著等論新法，一臺盡罷。子韶出知上元縣，遷湖南轉運判官。御史張商英劾其不葬父母，貶知高郵縣。由司農丞提舉兩浙常平。入對，神宗與論字學，留爲資善堂修定《説文》官。官制行，爲禮部員外郎，以入省後期，改庫部。

元祐中，歷吏部郎中、衞尉少卿，遷太常諫官。劉安世言：「熙寧初，士大夫有『十鑽』之目，子韶爲『衙內鑽』，指其交結要人子弟，如刀鑽之利。又陷祖無擇於深文，搢紳所共鄙薄，豈宜汙禮樂之地！」改衞尉卿。安世復言：「七寺正卿班少常上，因彈擊而獲超遷，是啟僥幸也。」乃出知滄州。入爲秘書少監，迎伴遼使，御下苛刻，軍吏因被酒刃傷子韶及其子。又出知濟州，建言乞追復先烈以貽後法，復以太常少卿召，進秘書監，拜集賢殿修撰、知明州，卒。崇寧二年，子相録元祐中所上疏稿聞於朝，詔贈顯謨閣待制。

何正臣

何正臣，字君表，臨江新淦人。九歲舉童子，賜出身，復中進士第。元豐中，用蔡確薦，爲御史裏行。遂與李定、舒亶論蘇軾，得五品服，領三班院。會正御史專六察，正臣言：「幸得備言路，以激濁揚清爲職，不宜兼治它曹。」 神宗善之，爲悉罷御史兼局，而正臣解三班，加直集賢院，擢侍御史知雜事。

韓存寶討瀘夷無功，命治其獄，被以逗撓罪誅之。還，除寶文閣待制、知審官東院，尚

書省建爲吏部侍郎。逾年，嫚於奉職，銓擬多牴牾。事聞，以制法未善爲解。王安禮曰：「法未善，有司所當請，豈得歸罪於法？」乃出知潭州。時詔州縣聽民以家貲易鹽，吏或推行失指。正臣條上其害，謂無益於民，亦不足以佐國用，遂寢之，民以爲便。後歷刑部侍郎、知宣州，卒。

陳繹

陳繹，字和叔，開封人。中進士第，爲館閣校勘、集賢校理，刊定《前漢書》，居母喪，詔即家讎校。英宗臨政淵嘿，繹獻五箴，曰主斷、明微、廣度、省變、稽古。同判刑部，獄訟有情法相忤者，讞之。或言刑曹唯知正是否，不當有所輕重。繹曰：「持法者貴審允，心知失刑，惡得坐視？」由是多所平反。帝稱其文學，以爲實録檢討官。

神宗立，爲陝西轉運副使，入直舍人院、修起居注、知制誥，拜翰林學士，以侍講學士知鄧州。繹不能肅閨門，子與婦一夕俱殞於卒伍之手，傲然無慚色。召知通進銀臺司，帝語輔臣曰：「繹論事不避權貴。」命權開封府。時獄有小疑，輒從中覆；至繹，特聽便宜處決。久之。還翰林，仍領府。治司農吏盜庫錢獄未竟，中書檢正張諤判寺事，懼失察，以帖詰稽留，繹遣吏示以成牘，言者論其徇宰屬、縱有罪，出知滁州。郊祀恩，復知制誥，言者再論之，得秘書監、集賢院學士。

元豐初，知廣州。庫有檀香佛像，繹以木易之。事覺，有司當爲官物有剩利。帝曰：「是以事佛麗重典矣。」時繹已加龍圖閣待制、知江寧府，乃貶建昌軍，奪其職。後復太中大夫以卒，年六十八。

繹爲政務摧豪黨，而行與貌違，暮年繆爲敦樸之狀，好事者目爲「熱熟顏回」。

論

論曰：王廣淵在仁宗時，因近昵獻文於英宗潛邸，固已有竊取功名之心，蓋爲臣之不忠者，雖列侍從，烏足道哉！王陶始爲韓琦所知，在御史時，頗能譏切時政，及爲中丞，則承望風旨，攻琦如仇讎，欲自取重位，其忘姜愚布衣之義，又不足責矣。王子韶之陷祖無擇，何正臣之論蘇軾，皆小人之盜名。陳繹希合用事，固無足道，然於獄事多所平反，惜乎閨門不肅，廉恥並喪，雖明曉吏事，亦何取焉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